

7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### 7-1 《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图什市技工学校）的（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陈云山

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具体以谈判文件格式为准。